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纳睿雷达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对纳睿雷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督导纳睿雷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纳睿雷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纳睿雷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纳睿雷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纳睿雷达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纳睿雷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人核查，纳睿雷达不存在该等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纳睿雷达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创新才可能实现或维持技术优势。未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

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无法跟上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速度和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将无法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此外，由于雷达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挑战。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应用于气象探测领域。公司的雷达整机产品具有固定资产的属性，不同于消耗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购买的需求连续性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客户管理和开拓的难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以致公司收入下滑及运营资金压力加剧，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管理、采购制度、产品验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在手订单较少，收入确认季节性明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或盈利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无论是从资金实力、发展历史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比公司有优势。若主要竞争对手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的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实力增强，以致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提升或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将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受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一旦客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2. 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将增加，如果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增加，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5. 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政府补助方面，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政府补助的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相控阵雷达应用在民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同行业老牌企业在资金、研发等方面更具综合优势，随着其他相控阵雷达生产企业逐步进入气象探测等民用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公司高毛利率可能存在难以维持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

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纳睿雷达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2,173,246.17	47,201,201.23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2,642.48	18,275,103.49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3,391.37	7,559,085.01	1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0,874.60	-2,084,888.34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754,363.93	546,677,131.23	297.08
总资产	2,297,479,140.00	678,406,973.60	238.66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4.08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69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4	41.84	-2.6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1%，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二) 报告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35%, 主要系: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 本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货币资金的增加, 从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增长, 3) 本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有所下降。

(三) 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97.0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末, 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38.66%, 主要系: 1) 本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收入增加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五) 2023 年上半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441.09 万元, 同比流出增加 5,232.60 万元, 主要由于本期支付的采购款、职工薪酬及税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技术优势

公司的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融合相控阵技术与极化技术, 提高了系统的探测性能, 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是坚持采取双极化微带阵列天线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 与美国的 ATD、日本的 MP-PAWR 等产品的技术路线一致, 该技术路线具有剖面低、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 且加工简单, 可以借助于成熟的 PCB 加工工艺, 便于批量生产, 减小雷达天线的成本, 并实现了低旁瓣、高交叉极化隔离度的技术性能。

②与传统的“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全 FPGA 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 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进行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 这提升了雷达在高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 有效满足了精密极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③在同一雷达硬件结构可同时搭载不同信号处理固件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系统，使其具备侦测不同目标的功能，例如气象目标、低空目标、海面目标等，适用于气象观测、水利监测、民用航空等各个领域。雷达的多功能性保障了同一套雷达系统能够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探测不同特性的目标，从而降低雷达的整体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雷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其应用范围。

（二）低成本工业化能力优势

雷达硬件系统需要将多种类的元器件、模块、组件、部件逐级组合在一起，涉及到力学、微电子学、化学、热学、无线通讯等多门学科的工程应用。众多的组成部件以及对系统稳定性的要求，对雷达架构及各机械件的设计和组合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民用雷达市场中，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前提下，需要企业同时兼顾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从雷达系统研制和开发以来，一直坚持“在满足雷达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使得产品成本最小化”的设计理念，公司通过不断研制和试验，掌握了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系统的相关技术，该技术保证了前述理念得以实现。

公司的雷达产品硬件主要由元器件、模块、组件、部件逐级装配而成，对元器件采用通用设计方案，公司使用的元器件大部分为市场上可批量生产、供应稳定的通用器件，对于市场上没有通用产品的部分元器件，公司采取自主设计委托外部厂商定制化生产采购的模式，对于核心模块、组件、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完成，该种模式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低成本产业化的优势。

相对于部分业务涉及军用领域的竞争对手，出于军事用途的特殊性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企业元器件往往自主生产或定制化采购，而公司元器件大部分采取通用产品，该部分通用产品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因此，公司具有成本优势；相对其他民用领域的竞争对手的核心模块或部件往往定制化采购，而公司核心模块、组件、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完成，进而对控制产品成本较为有利；公司产品的低成本产业化优势，使公司产品拥有更高的性价比，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三）产品和市场的先发优势

不同需求，造成雷达架构设计、参数指标、后台数据处理等方面均有不同。从产品维度看，气象领域偏重雷达探测的精细度，目前公司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已经在全国多个地市实现部署运行，提供超高精细化雷达气象产品，基于布设雷达数量的优势，公司在产品软硬件的迭代、优化上具有先发优势。

从市场维度看，《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年）》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将建成智慧气象发展先行区，要共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智能气象观测网。公司自行研制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及组网系统，目前在粤港澳大湾区组建了国内首个超高时空分辨率的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天气观测网，在市场拓展上占有较好先机，并且已在福建、山东、山西、四川、西藏、重庆、河南等地投入应用，公司在市场上拓展上具有先发的优势。

（四）人才及管理优势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是高科技产业，研发涉及雷达天线、射频前端、数字中频后端、信号处理、数据融合、雷达数据产品应用等多学科知识，技术人员在具备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基础上，还需经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更好的完成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因此，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行业内人才短缺，要实现规模化生产还需要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熟悉公司产品、行业特点的管理人才。对于雷达行业来说，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公司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国外多年的雷达或通信等相关工作和研究经历，具备成熟的技术以及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和持续研发的能力，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国际跨国公司和国内公司的运作、管理，并且随着雷达产品的稳定量产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也逐步培养建设了一支技术型和技能型并重的雷达生产人才队伍，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317,551.74	19,750,383.22	43.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8,317,551.74	19,750,383.22	43.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4	41.84	-2.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831.76 万元，同比增幅 43.38%，主要系本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10 人，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25%，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12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4	59	26
实用新型专利	2	3	60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2	11	11
软件著作权	0	0	25	25
其他	0	0	8	8
合计	3	9	163	12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660.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90.07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96.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166,021.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66,660.49
差异（注）	-638.75

注：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尚未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纳睿雷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5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1	包晓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5.707	21.37%

序号	姓名	职位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2	刘素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兼副总经理	3,035.179	19.62%
3	邓华进	董事	0.276	0.002%
4	李匡匡	监事会主席	3.494	0.023%
5	郑炜宏	职工监事	1.000	0.006%
6	安羽	职工监事	1.362	0.009%
7	LINLI (李琳)	副总经理	52.716	0.341%
8	刘远曦	副总经理	52.716	0.341%
9	林静端	财务总监	1.152	0.00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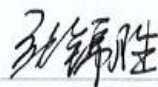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张锦胜

